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11破申2号

申请人：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102MA23EQWJXP，住所地镇江市京口区方家湾新村29栋103室。

经营者：陈正锋。

被申请人：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1XRRE92Q，住所地镇江市润州区江南华庭8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胡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申请，本院作出(2024)苏1111执2277号执行决定书，以被执行人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申请人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与被申请人江苏边

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日作出（2023）苏1102民初4413号判决书。上述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有价证券的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镇江市润州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胡军（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为胡军，注册地址为镇江市润州区江南华庭8幢601室。经对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全省、全市作为被执行人的关联案件查询，发现其在本市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7件，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全部法定义务。

本院认为，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申请，本院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对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经判决书确认的债权，故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现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

形，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申请对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京口区兴锋建材经营部对江苏边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丁亮
审 判 员	吴军瑛
审 判 员	景 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孙凝云
书 记 员	贺 盈